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姿妤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G8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287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相關影片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7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5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囿於近日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配合防疫措施，目前將暫緩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實體課程，為利相關人員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，提供前於109年7月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所錄製之課程影片。
- 三、有關說明會影片資料相關連結如下：
 - (一)教師法及施行細則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pgKvv4>。
 - (二)解聘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0jaddM>。
 - (三)教評會設置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gWn66V>。
 - (四)專審會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3ab46L>。
 - (五)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辦法 . m p 4 :
<https://reurl.cc/9rb36v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4775

(2021/07/12)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交換戳記
110/07/12 10:3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交換